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22-3 号

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韦尔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2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22-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 20214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问题 2 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2：请申请人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涉案金额，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是否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诉讼仲裁涉及专利侵权的，应结合专利适用的产品范围、适用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涉诉专利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冻结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尤其是极端情况下的负面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39 项，30 项已结案或法院/仲裁机构已作出生效判决/仲裁裁决，9 项正在审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其中：

（1）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提起的应收款项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24 项，法院或仲裁机构均已作出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

（2）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诉讼共计 2 项，均已结案；

（3）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劳动争议诉讼 1 项，正在审理过程中；

（4）专利权诉讼共计 12 项，其中 4 项已结案，8 项正在审理过程中（其中 5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上述 8 项未决的专利权诉讼中，7 项与江苏思特威、上海思特威（以下合称“思特威”）有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思特威实际控制人徐辰原为发行人子公司美

国豪威员工，其从美国豪威离职后，创办了思特威，并从事和美国豪威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美国豪威认为思特威在经营过程中损害了美国豪威的利益，故于 2018 年首先对思特威提起诉讼，此后思特威也针对美国豪威向法院提起了数起诉讼。其余 1 项未决诉讼为境外的知识产权诉讼，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诉讼的原告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主要业务是以自己拥有或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对其他公司提起专利权诉讼，以获取收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外但目前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是否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	基本案情	目前进展
1	美国豪威、豪威科技（上海）	上海思特威、徐辰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受理该案。	-	徐辰作为申请人及唯一发明人的 ZL 201220063795.7 号专利应属徐辰的职务发明创造，就该专利技术方案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应归徐辰曾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的美国豪威所有，徐辰后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江苏思特威，江苏思特威又将该专利权转让给上海思特威。根据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签署之《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就美国豪威员工之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归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共有，且豪威科技（上海）有权就相关专利权之权属纠纷单独提起诉讼，故豪威科技（上海）于 2020 年 1 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20063795.7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受理该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原起诉作出准予撤诉裁定，且尚未受理新起诉。

					由于徐辰原为美国豪威员工，根据法院的建议，豪威科技（上海）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法院提起撤诉，并与美国豪威作为共同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20063795.7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	
2	美国豪威、豪威科技（上海）	上海思特威、徐辰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受理该案。	-	徐辰作为申请人及唯一发明人的 ZL 201210082270.2 号专利应属徐辰的职务发明创造，就该专利技术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应归徐辰曾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的美国豪威所有，徐辰后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江苏思特威，江苏思特威又将该专利权转让给上海思特威。根据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签署之《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就美国豪威员工之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归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共有，且豪威科技（上海）有权就相关专利权之权属纠纷单独提起诉讼，故豪威科技（上海）于 2020 年 1 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10082270.2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受理该案。由于徐辰原为美国豪威员工，根据法院的建议，豪威科技（上海）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法院提起撤诉，并与美国豪威作为共同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10082270.2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原起诉作出准予撤诉裁定，且尚未受理新起诉。
3	美国豪威、豪威科技	上海思特威、徐辰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	-	徐辰作为申请人及唯一发明人的 ZL 201210045951.1 号专利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上海)		受理该案。	<p>属徐辰的职务发明创造，就该专利技术方案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应归徐辰曾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的美国豪威所有，徐辰后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江苏思特威，江苏思特威又将该专利权转让给上海思特威。根据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签署之《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就美国豪威员工之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归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共有，且豪威科技（上海）有权就相关专利权之权属纠纷单独提起诉讼，故豪威科技（上海）于2020年1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10045951.1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p> <p>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受理该案。</p> <p>由于徐辰原为美国豪威员工，根据法院的建议，豪威科技（上海）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法院提起撤诉，并与美国豪威作为共同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10045951.1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p>	<p>日，法院尚未对原起诉作出准予撤诉裁定，且尚未受理新起诉。</p>
4	美国豪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受理该案。	<p>-</p> <p>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人江苏思特威提出的宣告美国豪威 ZL 200680019122.9 号专利无效的申请，经审查后决定宣告美国豪威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美国豪威不服该决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决定，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p> <p>2020 年 7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 73 行初 1295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美国豪威不服</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国豪威已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受理。</p>

					上述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美国豪威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受理该案。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人江苏思特威提出的宣告美国豪威ZL200980114512.8号专利无效的申请，经审查后决定宣告美国豪威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美国豪威不服该决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决定，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了（2019）京73行初431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美国豪威的诉讼请求。美国豪威不服上述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向美国豪威出具了（2020）最高法知行终36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6	江苏思特威	豪威科技（上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9月4日受理该案。	600万元	原告诉称豪威科技（上海）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OV4689型号图像传感器芯片具备江苏思特威拥有的ZL 200710139953.6号专利的权利要求1中所有技术特征，因而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侵害了该专利权，故请求法院判令豪威科技（上海）立即停止侵害ZL 200710139953.6号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判令豪威科技（上海）赔偿江苏思特威经济损失6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7	江苏思特威	豪威科技（上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9月4日受理该案。	2,000万元	原告诉称豪威科技（上海）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OV4689、OV8865、OV13855型号图像传感器芯片均具备江苏思特威拥有的ZL 200710005946.7号专利的权利要求1中所有技术特征，因而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侵害了该专利权，故请求法院判令豪威科技（上海）立即停止侵害ZL 200710005946.7号专利权的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为，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判令豪威科技（上海）赔偿江苏思特威经济损失 2,000 万元。	
8	ID Image Sensing LLC	美国豪威	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受理该案。	-	2020 年 1 月 29 日，美国专利公司 ID Image Sensing LLC 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号为 No.1:20-cv-00136），诉称美国豪威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或进口到美国的图像传感器侵犯其 US 7,333,145 号专利权，请求赔偿损失、利息、费用、支出及其他救济，但并未明确具体金额。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9	Zhang Lisheng	美国豪威	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郡高级法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受理该案。	-	2018 年 7 月 13 日，美国豪威的前员工 Zhang Lisheng 向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美国豪威终止与其的劳动关系的存在对年龄和残疾人的歧视。2018 年 11 月 6 日，该案起诉状送达美国豪威。美国豪威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提交答辩状，否认 Zhang Lisheng 的所有诉讼请求。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上表，发行人目前的未决诉讼中，2 项未决诉讼存在具体涉案金额，累计涉案金额共计 2,600 万元。其余 7 项未决诉讼不存在具体涉案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6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 792,639.43 万元。发行人未决诉讼中存在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单笔或累计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其余无具体涉案金额的

诉讼，不存在公司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单笔或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

（三）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上述未决诉讼均未涉及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上表中第 4、5 项美国豪威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诉讼涉及发行人自身拥有的专利，其他的诉讼未涉及发行人自身拥有的专利，涉及发行人自身拥有的专利包括如下两项：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场效应晶体管布置对称的像素	美国豪威	发明专利	ZL 200680019122.9	2006-05-26	2011-04-27
具有栅极有源区域上的触点的晶体管	美国豪威	发明专利	ZL 200980114512.8	2009-05-08	2015-03-18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均属于基础功能性的专利，具有可替代性，并非发行人的某个图像传感器产品中必不可少的专利技术，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专利权 4,078 项，发行人的每个图像传感器产品均可能使用到多个专利技术，单一的专利技术通常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上述诉讼即使美国豪威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其结果只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未能撤销，涉诉专利仍被宣告无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不能阻止其他人使用该项专利对应的技术，但也不会影响美国豪威继续使用该项技术，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图像传感器产品更新迭代较快，上述未决诉讼涉及的图像传感器产品均为较旧的产品型号，不涉及公司在售的对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

略意义的核心产品。

（四）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五项诉讼

上表第 1、2、3 项诉讼为豪威科技（上海）、美国豪威作为原告诉请判决涉诉专利归豪威科技（上海）及美国豪威共有，即使豪威科技（上海）及美国豪威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其结果只是对方仍可从事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但由于豪威科技（上海）及美国豪威并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会对其自身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表第 4、5 项诉讼为美国豪威作为原告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其专利权无效审查决定的行政诉讼，即使美国豪威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其结果只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未能撤销，涉诉专利仍被宣告无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不能阻止其他人使用该项专利对应的技术，但也不会影响美国豪威继续使用该项技术，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四项诉讼

上表第 6、7 项诉讼为江苏思特威诉称豪威科技（上海）制造、销售相关产品侵犯其相关专利权的诉讼，豪威科技（上海）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涉诉的产品属于旧的产品型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且呈下降趋势，不涉及发行人在售的对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核心产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8 项诉讼为 ID Image Sensing LLC 诉称美国豪威侵犯其专利权的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诉讼的原告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主要业务是自己拥有或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对其他公司提起专利权诉讼，以获取收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美国豪威有实质性抗辩理由应对该等诉讼，并且即使对方胜诉，对美国豪威造成的损失有限。根据美国豪威既往处理同类案件的经验，专利诉讼的周期一般较长，诉讼成本较高，所以此类诉讼的结果通常是对方基

于诉讼成本的考虑撤销该诉讼或美国豪威基于诉讼成本的考虑向对方支付少量的和解费用了结该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9 项诉讼为美国豪威作为被告的劳动争议诉讼，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美国豪威有实质性抗辩理由应对该等诉讼，并且即使对方胜诉，对美国豪威造成的损失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上述未决诉讼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行人的研发、设计、销售活动均可正常开展。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804,287.87 万元，同比增长 4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774.57 万元，同比增长 5,984.33%。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已按计划开始逐步实施，前述未决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诉讼仲裁涉及专利侵权的，应结合专利适用的产品范围、适用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涉诉专利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冻结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尤其是极端情况下的负面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专利适用的产品范围、适用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

发行人目前未决的专利诉讼共计 8 项，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3 项为专利侵权纠纷，其中 2 项为境内诉讼，明确了具体的侵权产品范围；1 项为境外诉讼，未明确具体的侵权产品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	基本案情	涉诉产品
----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情况	涉案金额	基本案情	涉诉产品
1	江苏思特威	豪威科技（上海）	2019年9月4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豪威科技（上海）出具了（2019）沪73知民初683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已受理该案。	600万元	原告诉称豪威科技（上海）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OV4689型号图像传感器芯片具备江苏思特威拥有的ZL 200710139953.6号专利的权利要求1中所有技术特征，因而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侵害了该专利权，故请求法院判令豪威科技（上海）立即停止侵害ZL 200710139953.6号专利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判令豪威科技（上海）赔偿江苏思特威经济损失600万元。	OV4689
2	江苏思特威	豪威科技（上海）	2019年9月4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豪威科技（上海）出具了（2019）沪73知民初684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已受理该案。	2,000万元	原告诉称豪威科技（上海）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OV4689、OV8865、OV13855型号图像传感器芯片均具备江苏思特威拥有的ZL 200710005946.7号专利的权利要求1中所有技术特征，因而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侵害了该专利权，故请求法院判令豪威科技（上海）立即停止侵害ZL 200710005946.7号专利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判令豪威科技（上海）赔偿江苏思特威经济损失2,000万元。	OV4689、OV8865、OV13855
3	ID Image Sensing LLC	美国豪威	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已于2020年1月29日受理该案。	—	2020年1月29日，美国专利公司ID Image Sensing LLC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号为No.1:20-cv-00136），诉称美国豪威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或进口到美国的图像传感器侵犯其US 7,333,145号专利权，请求赔偿损失、利息、费用、支出及其他救济，但并未明确具体金额。	诉讼请求并未针对某项具体产品

上述涉诉的产品中，OV4689主要用于安防领域，主要客户为安全监控设备制造商；OV8865、OV13855主要用于移动设备领域，主要客户为手机厂商

等移动设备制造商。上述图像传感器芯片对应的像素分别为 400 万像素、800 万像素、1,300 万像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涉诉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且呈下降趋势。对于其中销售收入相对较高的 OV13855 产品，美国豪威已经研发了 OV13A10、OV13B10 两款相同像素但性能更好的产品，上述产品对 OV13855 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关于 ID Image Sensing LLC 诉美国豪威的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认为并未侵犯原告的专利权。根据发行人说明，原告系以专利诉讼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其在起诉书仅概括地说明美国豪威的具备涉诉专利技术特征的各种图像传感器均侵犯了其专利，未针对某项特定产品。此类诉讼对美国豪威较为常见，根据美国豪威此前处理此类案件的经验，出于专利诉讼周期较长以及诉讼成本费用较高的考虑，通常以对方撤诉或美国豪威支付少量的和解费用的方式结案。

2、涉诉专利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主要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过程的后道流程，晶圆测试指每颗 IC 在后工序之前都必须进行 CP（Chip Prober）测试以验证产品的功能是否正常，并挑出不良的产品和区分性能等级；晶圆重构系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加工工序之一，即将测试后的晶圆进行打磨、切割、清洗、分选，将所有良品重新拼装成一张全良品的晶圆。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美国豪威将自行进行高像素图像显示芯片的晶圆测试与晶圆重构封装，大幅降低加工成本，有效优化成本结构。但本项目面向发行人未来的所有图像传感器产品，并不针对某项特定的图像传感器产品，根据发行人确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不会使用目前涉诉的专利技术。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主要为安防领域和汽车领域的 CMOS 图像传感器的产品研发。根据发行人说明，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公司

现有的技术和市场优势，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性能、低功耗，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但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公司未来研发的图像传感器产品，根据发行人确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不会使用目前涉诉的专利技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具体的产品及技术。

综上，涉诉专利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

3、冻结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为上述未决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 1,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高科技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专利诉讼较为常见，发行人有充足的经验应对该等诉讼；上述未决的专利侵权诉讼的控诉缺乏事实依据，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诉讼。如本反馈问题回复第（四）部分所述，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极端情况下的负面影响及应对措施

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发行人败诉，则发行人面临赔偿原告方相关经济损失及不能继续销售涉诉产品型号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申请对方专利无效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诉讼，尽可能降低败诉风险。另外，根据发行人说明，专利诉讼一般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的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发行人已研发出性能更好的替代产品，因此即便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败诉，无法继续销售涉诉产品型号，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增加研发投入，重视人才培养，积极申请专利，形成保护壁垒，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更好的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周世君

崔成立

崔成立

徐梦磊

徐梦磊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0年9月23日

附表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涉案金额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判决、裁决执行情况
1	北京京鸿志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日受理该案。	原告向被告销售二极管等电器元件产品，被告拖欠货款109.67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09.67万元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9.67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2017)京0108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09.67万元；(2)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3)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8)京01民终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京0108执6519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北京京鸿志	厦门源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6日受理该案。	原告向被告销售产品，被告拖欠原告货款21.61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被告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损失17.56万元，并由反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1.61万元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21.61万元及利息；(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2017)闽0212民初60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 双方确认被告付款义务金额为12.97万元，被告于2018年5月14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完毕；(2) 双方于	被告已按调解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调解书已执行完毕。

							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3）本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	韦尔股份	上海望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赛米微尔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生产经营中擅自使用与原告相关注册商标相似的“SEMIWILL”作为其商标和字号，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并赔偿损失。	20 万元	（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即合理费用 20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出（2017）沪 0107 民初 2318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被告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之前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被告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之前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 4 万元。	已执行完毕。
4	韦尔股份	江苏卓胜微电子有限公司、卓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受理该案。	原告认为被告向三星公司、LG 公司等指控原告侵犯两被告的专利权，导致三星公司拒绝将原告列为其 LTE LNA 产品供应商，原告认为两被告的上述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进行商业诋毁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两被告在《解放日报》和两被告的官方网站 www.maxscend.com 上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3）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作出（2016）沪 0115 民初 728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7）沪	不涉及

						公证费等合理费用共计 10 万元。	73 民终 2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深圳京鸿志	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受理该案。	原告向被告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共计 50.83 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50.83 万元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50.83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17) 粤 0304 民初 3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50.83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18) 粤 0304 执 4355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暂无可执行财产，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香港华清	被告一：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二：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正式受理该案。	原告向被告一销售产品，被告一拖欠货款共计 895.12 万美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利息及违约金。	895.12 万美元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895.12 万美元；(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利息；(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17) 京 04 民初 1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 被告一分四期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共计 895.12 万美元；(2) 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原告收到所支付第一期款项后，申请解除对被告一的保全措施；(4) 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被告已支付前两期货款 755.12 万美元，尚欠货款 140 万美元未予支付。 针对尚欠 140 万美元货款，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执行过程中。
7	香港华清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受理该案。	2012 年 6 月 30 日，原告、被告、赛龙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约定赛龙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向原告采购货物所应付货款，	156.57 万美元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6.57 万美元。	2018 年 2 月 1 日，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赣 04 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元支付货款	生效判决尚未执行。

				均由被告支付。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拖欠货款 156.57 万美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56.06 万美元。	
8	香港华清	被告一：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受理该案。	原告向被告一销售电容、电阻等产品，被告一拖欠货款共计 102.64 万美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02.64 万美元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665.10 万元； (2)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 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 粤 1972 民初 20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一于判决生效日起 5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02.64 万美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本金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 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 粤 1972 执 10502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两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 (2019) 粤 03 破 4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香港华清债权总额为 770.9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华清正在等待破产财产分配。
9	香港华清	被告一：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金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受理该案。	原告向被告一销售电容、电阻等产品，被告一拖欠货款共计 24.52 万美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4.52 万美元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4.52 万美元； (2)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 诉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 粤 1972 民初 20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一于判决生效日起 5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4.52 万美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 被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 粤 1972 执 10499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两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本金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2019）粤 03 破 41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香港华清债权总额为 185.1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华清正在等待破产财产分配。
10	香港韦尔	被告一：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受理该案。	原告向被告一销售电容、电阻等产品，被告一拖欠货款共计 51.87 万美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1.87 万美元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336.13 万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粤 1972 民初 20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日起 5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51.87 万美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本金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粤 1972 执 10508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两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2019）粤 03 破 4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香港韦尔债权总额为 390.3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韦尔正在等待破产财产分配。
11	香港韦尔	被告一：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受理该案。	原告向被告一销售电容、电阻等产品，被告一拖欠货款共计 16.26 万美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16.26 万美元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05.39 万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粤 1972 民初 20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粤 1972 执 10505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

		司； 被告二：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一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一于判决生效日起5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6.26万美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本金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供执行财产，且两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19）粤03破4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香港韦尔债权总额为123.09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韦尔正在等待破产财产分配。
12	北京京鸿志	被告一：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2日受理该案。	原告向被告一销售电容、电阻等产品，被告一拖欠货款共计2,255.73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255.73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255.73万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粤1972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日起15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255.73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本金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1972执10495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两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2019）粤03破40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北京京鸿志债权总额为2,743.87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京鸿志正在等待破产财产分配。
13	北京京鸿	被告一：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原告向被告一销售电容、电阻等	1,172.23万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

	志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受理该案。	产品，被告一拖欠货款共计1,172.23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元	告支付货款1,172.23万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年12月10日作出(2018)粤1972民初1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日起5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172.23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本金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1972执10489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两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19)粤03破4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北京京鸿志债权总额为1,255.82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京鸿志正在等待破产财产分配。
14	北京京鸿志	被告一：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受理该案。	被告一系北京京鸿志销售客户，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17年12月7日向北京京鸿志借款500万元，但还款期限届满，被告一仍有300万元借款未予归还。北京京鸿志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作为担保人的被告二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00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借款300万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3)被告一承担诉讼费用；(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粤1972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日起3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30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1972执10492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两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2019)粤03破40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北京京鸿志债权总额为2,743.87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北京京鸿志正在等待破产财产分配。
15	北京京鸿志	世纪鸿进（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日受理该案。	原告向被告销售电子产品等货物，被告拖欠货款26.86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6.86万元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8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 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出具(2018)闽0206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6.8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 被告承担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公告费。	生效判决尚未执行。
16	深圳京鸿志	深圳市西姆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4日受理该案。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被告尚欠货款58.20万元未予支付。申请人遂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并承担申请人律师代理费及仲裁费用。	58.20万元	(1)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58.20万元；(2) 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律师代理费4.5万元；(3) 请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30.49万元，深圳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8)深仲裁字第380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7.71万元；(2) 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3万元；(3) 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已支付全部欠款，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
17	深圳京鸿志	重庆东方丝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受理该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电子元器件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106.98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06.98万元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6.98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10万元；(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支付拖欠货款50.85万元，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18)渝0108民初23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于判令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13日受理原告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生效判决尚未执行。

							款 56.13 万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被告共同负担。	
18	深圳京鸿志	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受理该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电子元器件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258.74 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258.74 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58.74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9）浙 0109 民初 48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58.74 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已支付全部欠款，判决已执行完毕。
19	深圳京鸿志	深圳波普安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受理该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电子元器件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124.35 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24.35 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4.35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19）粤 0305 民初 667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被告分 6 期向原告支付欠款共计 124.35 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已支付全部欠款，调解书已执行完毕。
20	深圳京鸿志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受理该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77.37 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77.37 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7.37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诉讼费。	被告于诉讼期间支付全部欠款，原告撤回起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9）赣 0191 民初 180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不涉及
21	深圳京鸿志	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受理该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144.01 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	144.01 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44.01 万元；（2）请求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诉讼费。	原告于诉讼期间支付全部欠款，原告撤回起诉，深圳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19）粤 0307 民初	不涉及

				货款。			133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2	深圳京鸿志	深圳市腾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受理该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电子元器件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27.20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27.20万元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7.20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2万元；(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5日作出(2019)粤0305民初17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于判决生效日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7.20万元；(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向原告支付货款20万元，并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粤03民终31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粤0305执6178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暂无可执行财产，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3	深圳京鸿志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受理该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电子元器件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18.74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8.74万元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74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1.2万元；(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粤0306民初27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于判决生效日起5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8.74万元；(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一审生效判决尚未执行。

							改判向被上诉人支付货款 15.27 万元，且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20）粤民终 121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诉处理，一审判决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24	深圳京鸿志	深圳市泰吉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受理该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电子元器件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11.59 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1.59 万元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1.59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及本案诉讼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19）粤 0306 民初 389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日起 5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1.59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裁定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原告已按相关规定申报债权。
25	深圳京鸿志	深圳市汉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受理该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电子元器件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18.84 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8.84 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8.84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 1.2 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9）粤 0305 民初 21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8.34 万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粤 0305 执 1270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判决已执行完毕。
26	深圳京鸿	智慧海派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被告向原告采购电子元器件等	149.96 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	被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

	志	科技有限 公司	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受理该案。	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149.96 万元未予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支付货款 149.96 万元；（2）请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 8 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9）赣 0192 民初 16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于判决生效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49.96 万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向被上诉人支付货款 146.77 万元，并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用。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作出（2020）赣 01 民终 5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被上诉人愿意承担上诉人主张的违约金 3.18 万元，扣除该违约金后，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货款 146.77 万元；（2）一审诉讼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二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承担；（3）因上诉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调解协议所涉及债权及诉讼费用按破产清算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核定、清偿。	原告债权总额 160.1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原告正在等待破产财产分配。
--	---	------------	----------------------------	--	--	---	--	---

27	豪威科技 (上海)	江苏思特威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7月4日受理该案。	被告所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侵害了原告 ZL200510119818.6 号专利，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 ZL200510119818.6 号专利的行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500万元。	500 万元	(1) 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 ZL200510119818.6 号专利的行为；(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500 万元。	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专利作出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上海知识产权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 (2020) 沪 73 知民初 50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不涉及
28	美国豪威、豪威科技（上海）	上海思特威、徐辰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受理该案。	徐辰作为申请人及唯一发明人的 ZL 201220063795.7 号专利应属徐辰的职务发明创造，就该专利技术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应归徐辰曾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的美国豪威所有，徐辰后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江苏思特威，江苏思特威又将该专利权转让给上海思特威。根据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签署之《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就美国豪威员工之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归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共有，且豪威科技（上海）有权就相关专利权之权属纠纷单独提起诉讼，故豪威科技（上海）于 2020 年 1 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	(1) 请求判令涉案专利权归原告和美国豪威共有； (2) 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为该案所支付合理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原告作出准予撤诉裁定，且尚未受理新起诉。	—

				<p>201220063795.7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受理该案。</p> <p>由于徐辰原为美国豪威员工,根据法院的建议,豪威科技(上海)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法院提起撤诉,并与美国豪威作为共同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ZL 201220063795.7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p>				
29	美国豪威、豪威科技(上海)	上海思特威、徐辰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受理该案。	<p>徐辰作为申请人及唯一发明人的 ZL 201210082270.2 号专利应属徐辰的职务发明创造,就该专利技术方案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应归徐辰曾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的美国豪威所有,徐辰后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江苏思特威,江苏思特威又将该专利权转让给上海思特威。根据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签署之《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就美国豪威员工之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归美</p>	—	<p>(1) 请求判令涉案专利权归原告和美国豪威共有;</p> <p>(2) 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为该案所支付合理费用。</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原告作出准予撤诉裁定,且尚未受理新起诉。</p>	—

				<p>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共有，且豪威科技（上海）有权就相关专利权之权属纠纷单独提起诉讼，故豪威科技（上海）于2020年1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10082270.2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受理该案。</p> <p>由于徐辰原为美国豪威员工，根据法院的建议，豪威科技（上海）于2020年8月19日向法院提起撤诉，并与美国豪威作为共同原告，于2020年8月25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10082270.2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p>				
30	美国豪威、豪威科技（上海）	上海思特威、徐辰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受理该案。	徐辰作为申请人及唯一发明人的 ZL 201210045951.1 号专利应属徐辰的职务发明创造，就该专利技术方案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应归徐辰曾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的美国豪威所有，徐辰后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江苏思特威，江苏思特	—	<p>（1）请求判令涉案专利权归原告和美国豪威共有；</p> <p>（2）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为该案所支付合理费用。</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原起诉作出准予撤诉裁定，且尚未受理新起诉。	—

				<p>威又将该专利权转让给上海思特威。根据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签署之《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就美国豪威员工之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归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共有，且豪威科技（上海）有权就相关专利权之权属纠纷单独提起诉讼，故豪威科技（上海）于2020年1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10045951.1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受理该案。</p> <p>由于徐辰原为美国豪威员工，根据法院的建议，豪威科技（上海）于2020年8月19日向法院提起撤诉，并与美国豪威作为共同原告，于2020年8月25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10045951.1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p>				
31	豪威科技（上海）	江苏思特威、徐辰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受理该	徐辰作为申请人及唯一发明人的 ZL 201220117378.6 号专利应	—	(1) 请求判令涉案专利权归原告和美国豪威共有；	因江苏思特威已放弃涉案专利权，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	不涉及

			案。	属徐辰的职务发明创造，就该专利技术方案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应归徐辰曾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的美国豪威所有，徐辰后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江苏思特威。根据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签署之《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就美国豪威员工之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之后被授予的专利权归美国豪威与豪威科技（上海）所共有，且豪威科技（上海）有权就相关专利权之权属纠纷单独提起诉讼，故豪威科技（上海）提起该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ZL 201220117378.6 号专利权归豪威科技（上海）与美国豪威共有。		（2）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为该案所支付合理费用。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作出（2020）苏 05 知民初 2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32	美国豪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受理该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人江苏思特威提出的宣告美国豪威 ZL 200680019122.9 号专利无效的申请，经审查后决定宣告美国豪威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美国豪威不服该决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决定，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1）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2）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涉案专利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20 年 7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 73 行初 1295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美国豪威不服上述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受理。	—

33	美国豪威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受理该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人江苏思特威提出的宣告美国豪威 ZL 200980114512.8 号专利无效的申请,经审查后决定宣告美国豪威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美国豪威不服该决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决定,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1) 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 (2) 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专利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了(2019)京73行初431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美国豪威的诉讼请求。美国豪威不服上述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向美国豪威出具了(2020)最高法知行终36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述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34	江苏思特威	豪威科技(上海)	2019年9月4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豪威科技(上海)出具了(2019)沪73知民初683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已受理该案。	原告诉称豪威科技(上海)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OV4689型号图像传感器芯片具备江苏思特威拥有的ZL 200710139953.6号专利的权利要求1中所有技术特征,因而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侵害了该专利权,故请求法院判令豪威科技(上海)立即停止侵害ZL 200710139953.6号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判令豪威科技(上海)赔偿江苏思特威经济损失600万元。	600万元	(1)判令豪威科技(上海)立即停止侵害ZL 200710139953.6号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豪威科技(上海)赔偿江苏思特威经济损失600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2019年12月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沪73知民初6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豪威科技（上海）价值6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银行已依据法院存款冻结书依法冻结豪威科技（上海）银行存款6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笔银行存款仍处于冻结状态。				
35	江苏思特威	豪威科技（上海）	2019年9月4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豪威科技（上海）出具了（2019）沪73知民初684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已受理该案。	原告诉称豪威科技（上海）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OV4689、OV8865、OV13855型号图像传感器芯片均具备江苏思特威拥有的ZL 200710005946.7号专利的权利要求1中所有技术特征，因而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侵害了该专利权，故请求法院判令豪威科技（上海）立即停止侵害ZL 200710005946.7号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判令豪威科技（上海）赔偿江苏思特威经济损失2,000万元。 2019年12月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沪73知民初6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2,000万元	（1）判令豪威科技（上海）立即停止侵害ZL 200710005946.7号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豪威科技（上海）赔偿江苏思特威经济损失2,000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保全豪威科技（上海）价值 6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银行已依据法院存款冻结书依法冻结银行存款 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笔银行存款仍处于冻结状态。				
36	Zhang Lisheng	美国豪威	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郡高级法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受理该案。	2018 年 7 月 13 日，美国豪威的前员工 Zhang Lisheng 向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美国豪威终止与其的劳动关系的行为存在对年龄和残疾人的歧视。2018 年 11 月 6 日，该案起诉状送达美国豪威。美国豪威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提交答辩状，否认 Zhang Lisheng 的所有诉讼请求。	—	原告诉称美国豪威终止与其的劳动关系的行为存在对年龄和残疾人的歧视。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37	North Plate Semiconductor, LLC	美国豪威	密歇根东区地区法院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受理该案。	2019 年 2 月 13 日，原告 North Plate Semiconductor, LLC 在密歇根东区地区法院提起专利权诉讼，诉称美国豪威侵犯了其在美国拥有的 7 项专利，包括 6,211,509、6,150,676、6,521,926、7,928,483、8,854,521、RE46123、8,178,913 号专利，请求赔偿损失、利息、费用、支出及其他救济，但并未明确具体金额。	—	请求赔偿损失、利息、费用、支出及其他救济，但并未明确具体金额。	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撤销该案。	不涉及

38	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豪威	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已于2020年4月22日受理该案。	2020年4月22日，美国公司 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向特拉华州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号为 No. 1:20-cv-00541），诉称美国豪威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或进口到美国的图像传感器侵犯其 US 6,469,289 号、US 6,972,790 号、US 6,473,527 号专利权，请求赔偿损失、利息、费用、支出及其他救济，但并未明确具体金额。	—	请求赔偿损失、利息、费用、支出及其他救济，但并未明确具体金额。	法院于2020年9月8日撤销该案。	不涉及
39	ID Image Sensing LLC	美国豪威	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已于2020年1月29日受理该案。	2020年1月29日，美国专利公司 ID Image Sensing LLC 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号为 No.1:20-cv-00136），诉称美国豪威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或进口到美国的图像传感器侵犯其 US 7,333,145 号专利权，请求赔偿损失、利息、费用、支出及其他救济，但并未明确具体金额。	—	请求赔偿损失、利息、费用、支出及其他救济，但并未明确具体金额。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